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经营资质.....	23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46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5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5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资产重组.....	6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2月22日下发《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04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风险节点识别，其中克菌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节点包括氯化反应、蒸馏操作、液氯气化，识别出的主要风险包括雷电、静电、燃烧、爆炸、有毒气体泄漏、腐蚀、机械伤害等。而 2019 年 8 月 6 日的安全生产事故因克菌丹产品未被及时运输、在雨水的浸泡下产生了可燃蒸汽或气体而导致。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运输、生产、存放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运输、生产、存放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发行人主要风险节点是指发行人及聘请的专业第三方在结合行业模式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等因素，就发行人正常经营全流程中所需要关注的潜在的可能产生风险的节点。该等风险节点主要来自于基于行业特征和发行人具体情况的理论及实践总结和发现，并非发行人所特有。

发行人进行风险节点识别的主要目的是能够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设施补充、安全制度设立及人员意识加强等，从而保证发行人的安全、稳健运营。

发行人在上述识别风险点过程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评估机构	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1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以下简称“HAZOP 分析”）与安全完整性等级（以下简称“SIL”）定级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包含：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深圳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单位（第三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序号	识别方法	评估机构	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单位（第二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生产方面

发行人根据对各车间的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的结果，识别出生产环节各主要风险节点的内容，并进行一系列的防范措施设置和执行，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内容	主要防范措施设置	执行情况
1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	主要车间相关重要生产风险节点	安全系统改造	已执行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中毒和窒息风险评估、火灾爆炸风险评估等	重大危险源辨识、安装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已执行
3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各主要反应的物料热危害风险评估等	增加自动调节（DCS 或 PLC）、设置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等	已执行
4	“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各危化反应的工艺危险度评估等	进行 HAZOP 分析与 SIL 分析、设置温度报警和联锁等	已执行
5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粉尘爆炸强度评估、MIE 静电等级评估等	控制操作压力、局部粉尘浓度等	已执行

(1)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A.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

发行人委托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要车间进行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间名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联苯肼酯生产车间	HAZOP 分析、SIL 定级	甲苯计量罐流量偏低时，可能导致甲苯出料泵憋压，进而造成气蚀损坏。	(1) 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SIS (安全仪表系统)； (2) 设置关阀连锁停泵。
2	噻吩酰胺生产车间		因腐蚀、振动、应力或制造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内漏，造成管程二氯乙烷漏入管程冷凝水中，可能造成冷凝水污染。	建议定期分析预热器 E-202 冷凝水是否含二氯乙烷。
3	克菌丹生产车间		(1) 反应釜/混合釜搅拌器故障停，可能导致其换热/混合效果下降，进而影响正常生产； (2) 二硫化碳流量偏高时，可能导致二硫化碳进料过多，严重可能导致计量罐满液溢出，造成事故。	(1) 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SIS (安全仪表系统)； (2) 增加搅拌器故障停报警； (3) 补充二硫化碳计量罐液位高高联锁关进料阀回路。
4	灭菌丹生产车间		(1) 反应釜/混合釜搅拌器故障停，可能导致其换热/混合效果下降，进而影响正常生产； (2) 二硫化碳流量偏高时，可能导致二硫化碳进料过多，严重可能导致计量罐满液溢出，造成事故。	(1) 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SIS (安全仪表系统)； (2) 增加搅拌器故障停报警； (3) 补充二硫化碳计量罐液位高高联锁关进料阀回路。
5	土菌灵生产车间		(1) 温度或压力过高时，可能导致液氨气化，系统压力逐步上升，可能超过容器设计压力，釜内氨气从薄弱处泄漏至操作区域； (2) 温度过低时，冷却水结冰体积膨胀，可能将釜体压至变形，造成少量泄露。	(1) 加装可编辑逻辑控制器 (PLC)、SIS (安全仪表系统)； (2) 循环冷却水回水增加流量计和低流量报警； (3) 细化氨压缩机长时间故障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
6	萎锈灵生产车间		压力偏高时，可能导致硫酰氯中转罐内介质汽化，进而导致储罐压力升高，可能造成储罐破裂。	(1) 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SIS (安全仪表系统)； (2) 增加硫酰氯中转罐事故泄压设施。
7	甜菜宁、甜菜安、乙		(1) 温度或压力过高时，可能导致物料溶解粘壁；	(1) 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序号	车间名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氧吡草黄生产车间		(2) 间氨基苯酚投料量过多时, 双滴加后期 PH 偏高, 产品质量会下降。	(2) 严格执行程序升温规程; (3) 双人确认投料量。

B.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针对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发行人委托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具体情况如下:

车间名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液氯气化工车间	(1) 中毒和窒息; (2) 火灾; (3) 容器爆炸; (4) 机械伤害; (5) 起重伤害; (6) 触电; (7) 灼烫; (8) 车辆伤害; (9) 物体打击; (10) 职业中毒; (11) 噪声危害。 经重大危险源级别的计算, 该车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	(1) 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 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3)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4) 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 系统所用设备应符合现场和环境的具体要求, 具有相应的功能和使用寿命。在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设置的设备, 应符合国家有关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且控制设备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房间或安全场所; (5) 监测现场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 并保证避雷针、防静电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供电状况良好; (6) 应急碱液应定期检查, 确保其储量、PH 值等符合既定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已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粤 4418822019005)。

C.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针对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精细化工生产的主要安全风险来自于工艺反应的热风险, 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要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 对反应中涉及的原料、中间物料、产品等化学品进行热稳定测试, 对化学反应过程开展热力学和动力学分析。发行人委托深圳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反应进行热安全风险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反应名称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物料热危害风险评估	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评估	
1	催化加氢反应	工艺温度低于物料的 T_{D24} ，能够保证物料在工艺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	“2”级，潜在分解风险。	对于反应工艺危险度为 2 级的工艺过程： （1）配置常规自动控制系统； （2）对主要反应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及自动调节（DCS 或 PLC），设置偏离正常值的报警和连锁控制； （3）对于在非正常条件下有可能超压的反应系统，应设置爆破片和安全阀等泄放设施，设置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
2	烷基化反应			
3	重氮化反应			
4	二硫化碳氯化反应		“3”级，存在冲料和分解风险。	
5	三氯乙腈胺化反应			

D. “两重点一重大” 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针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准则对其进行反应安全风险的评估。发行人委托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化学反应的安全风险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反应名称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菱锈灵氯化反应	（1）一次性投料下冷却失效时氯化反应的反应工艺危险度评估为 1 级，反应危险性较低； （2）体系物料具有刺激性、燃爆性和腐蚀性，操作人员和仪器装置的事故风险增加； （3）氯化反应完成料 $T_{D24}=179.9^{\circ}\text{C}$ ，反应温度在 179.9°C 之上体系存在	（1）配置常规的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反应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及自动调节（DCS 或 PLC）； （2）生产操作人员应是素质较高并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生产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 （3）实际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控制反应温度，不得

序号	反应名称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p>二次分解导致热失控的风险；</p> <p>(4) 氯化反应底料在 DSC 扫描区间 50.0~350.0℃内未检测到放热，物料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p> <p>(5) 氯化反应过程中产生 HCl 气体和 SO₂ 气体，存在设备腐蚀和人员中毒的风险；</p> <p>(6) 氯化反应原料磺酰氯与水反应产生的氯化氢具有强烈的毒性和腐蚀性，操作人员和仪器装置的事故风险增加。</p>	<p>超过 179.9℃；</p> <p>(4) 开产前进行蒸釜和测试水含量确保反应釜内无水，同时配备相应冷却设施控制反应釜内部温度。</p>
2	噻吩酰胺氯化反应	<p>(1) 实际加料速度下冷却失效时进料立即停止，MTSR 对应的热累积率为 0.38%，具有潜在分解风险；</p> <p>(2) 极端地，如果发生冷却失效仍持续进料，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会升高，具有潜在热失控风险；</p> <p>(3) 体系物料具有刺激性、燃爆性和腐蚀性，操作人员和仪器装置的事故风险增加；</p> <p>(4) 氯化反应完成料 T_{D24}=120.4℃，反应温度在 120.4℃之上体系存在二次分解导致热失控的风险；</p> <p>(5) 氯化反应底料在 DSC 测试范围 50.0~350.0℃内的起始放热温度为 141.3℃，放热量为 54.1J/g，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p> <p>(6) 氯化反应过程中产生 HCl 和 Cl₂ 气体，存在设备腐蚀和人员中毒的风险；</p> <p>(7) 氯气进料过多，或氯气进料达到原反应设定值时，仍在持续进料，氯化反应温度存在失控风险，对下游装置也会产生连锁影响。</p>	<p>(1) 配置常规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反应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及自动调节 (DCS 或 PLC)，同时要设置偏离正常值的报警和联锁控制。在非正常条件下有可能超压的反应系统，应采取泄放措施，宜结合实际采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等泄放方式。同时还需对工艺进一步进行 HAZOP 分析与 SIL 分析，确定工艺所需的安全仪表功能与 SIL 等级；</p> <p>(2) 生产操作人员应是素质较高并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生产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p> <p>(3) 实际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控制反应温度，不得超过 120.4℃；</p> <p>(4) 对加料实施自动控制，增设进料限流装置，设置紧急切断，杜绝可能出现的冷却失效时仍持续进料。</p>

E.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针对涉及粉尘生产装置，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的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爆炸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管控。发行人委托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最大爆炸压力及压力上升速率风险防范措施	粉尘云爆炸下限 MEC 风险防范措施	粉尘云最小点燃能量 MIE 风险防范措施	热表面温度风险防范措施
评估粉尘爆炸强度等级 (St 级别) 和 MIE 静电等级	使设备最薄弱处或设备附件的屈服应力满足最大压力所导致的应力的 1.1 倍, 且操作压力不得超过 0.2MPaG	地面和设备表面的粉尘厚度不超过 0.8mm; 控制车间局部粉尘浓度以及地面和设备表面的粉尘厚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做好接地和跨接 (接地电阻$<10\Omega$), 确保没有绝缘的导体; 2.必须为操作人员做好接地 (接地电阻$<10^8\Omega$), 确保人体接地装置的电流不超过 3mA; 3.操作人员不能戴绝缘手套, 如若必须, 则手套需能导静电; 4.容积超过 50m³ 的料仓, 需要控制料堆表面放电的危害。 	实际热表面温度需小于 165.0℃

(2) 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对于通过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危险化工工艺安全风险评估、“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等识别出的主要风险节点，发行人严格贯彻专业机构建议的防范措施，有效的进行了全面整改与防范布局。发行人关于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 存放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因克菌丹存放问题导致出现“8.6”事故，因此存放是发行人重点加强规范和内部控制的主要部分。

发行人根据对罐区的 HAZOP 分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的结果，识别出各主要风险节点的内容，并进行一系列的防范措施设置和执行。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内容	防范措施	执行情况
1	HAZOP 分析	罐区存放相关风险节点	进行安全系统改造	已执行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中毒和窒息风险评估、火灾爆炸风险评估等	重大危险源辨识、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等	已执行

(1)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A.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

发行人委托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对罐区进行 HAZOP 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地上罐组、地下罐组	HAZOP 分析	温度或压力过高时，可能会导致物料挥发加大增加损耗或管道泄漏	(1) 卸料泵后阀门应常开上锁； (2) 卸料前操作人员应二次确定储罐内空余体积大于罐车来料体积。

B.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针对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委托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氰化钠、氯甲酸甲酯、甲磺酰氯、氯	(1) 中毒和窒息；(2) 火灾爆炸；(3) 容器爆炸；(4) 触电；(5) 灼烫；(6) 车辆伤害；(7) 物体打击；	(1) 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认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

序号	仓库名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甲酸异丙酯、异氢酸苯酯、亚硝酸钠、氢气仓库	(8) 职业中毒。 经重大危险源级别的计算，该车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的为三级。	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2)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3) 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系统所用设备应符合现场和环境的具体要求，具有相应的功能和使用寿命。在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设置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控制设备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房间或安全场所； (4) 监测现场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并保证避雷针、防静电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供电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粤4418822019005）。

(2) 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对于通过 HAZOP 分析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识别出的主要风险节点，发行人严格贯彻专业机构建议的防范措施，有效的进行了全面整改与防范布局。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与自身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存放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仓库分类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于火灾的防范措施，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的要求，发行人将仓库分类管理，不同仓库存放储存条件相近且相互不易产生化学反应的物料。具体情况如下：

仓库	仓库摆放物料
仓库 1 (丙类)	五金配件、劳保用品
	碳酸钾、碳酸氢铵、碳酸钙、氯化钙、精盐、氧化镁、邻苯亚胺、片碱、氢氧化钾、四氢亚胺
仓库 2 (丙类)	克菌丹、氯唑灵
	乙炔草黄、甜菜安、甜菜宁
仓库 3 (丙类)	联苯肼酯、噻吩酰胺、灭菌丹、萎锈灵
	碳酸氢钠、稳定剂、乙酰乙酰苯胺、硅藻土、亚硫酸钠、氯化铵、高效氯氰菊酯、氯氰菊酯
仓库 4 (甲类)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硫代乙酰胺、3-氨基苯酚、三氟乙酰乙酸乙酯、2,6-溴氟苯胺、4-羟基联苯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间甲苯基异氰酯
	二异丙胺、液氯
	三氯乙腈、纯苯

仓库	仓库摆放物料
	对苯醌
仓库 5 (甲类)	二氯菊酰氯、苯醚醛
	二氧化硫
	保险粉
	氯化亚砷、硫酸二甲酯、对甲苯磺酸
仓库 6 (甲类)	氰化钠
	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
	甲磺酰氯
	氯甲酸异丙酯
	异氢酸苯酯
	亚硝酸钠
	氢气

根据专业受托方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厂内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实测距离 (米)	规范距离 (米)	结论
克菌丹生产车间	东	仓库4 (甲类)	>99	15	符合
	东北	仓库1 (丙类)	>20	12	符合
	南	高压电房	24	15	符合
	西南	仓库6 (甲类)	>30	15	符合
灭菌丹生产车间	东	办公楼1	26	25	符合
	南	配电房	15	15	符合
	西	噻吩酰胺生产车间	29	12	符合
	西南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25	12	符合
	北	冷冻车间	14	12	符合
土菌灵生产车间	南	污水处理区	30	-	符合
	西	液氯气化车间	48	12	符合
	北	灭菌丹生产车间	34	12	符合
噻吩酰胺生产车间	东	灭菌丹生产车间	29	12	符合
	南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20	12	符合
	西	煤堆场	27	-	符合
	北	仓库5 (甲类)	15	15	符合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实测距离 (米)	规范距离 (米)	结论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东	配电房	25	15	符合
	南	液氯气化车间	22	12	符合
	西	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生产车间	33	12	符合
	北	噻呋酰胺生产车间	20	12	符合
液氯气化车间	东	土菌灵生产车间	48	12	符合
	南	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生产车间	28	12	符合
	西	联苯菊酯生产车间	27	12	符合
	北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22	12	符合
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生产车间	东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33	12	符合
	南	联苯菊酯生产车间	22	12	符合
	西	配电房	17	15	符合
	北	煤堆场	23	-	符合
联苯菊酯生产车间	东	液氯气化车间	27	12	符合
	西南	新冷冻站	>15	12	符合
	北	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生产车间	22	12	符合
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生产车间	东	废水处理车间	20	12	符合
	北	液氯气化车间	28	12	符合
甲类仓库5	东北	公用工程房	>27	15	符合
	东	冷冻车间	27	12	符合
	南	噻呋酰胺生产车间	15	15	符合
	西南	煤堆场	>30	-	符合
	北	仓库6（甲类）	20	20	符合
甲类仓库6	东	循环水池	20	-	符合
	东南	公用工程房	>20	-	符合
丙类仓库1	东	仓库4（甲类）	28	15	符合
	南	仓库2（丙类）	28	10	符合
	西	在建，甲氧虫酰肼车间	17	12	符合
	北	厂区围墙	18	5	符合
罐区	东	菱锈灵生产车间	25	25	符合
			22	10	符合
	西	厂区围墙	11	-	符合
	北	冷冻及空压站	20	20	符合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实测距离 (米)	规范距离 (米)	结论
			17	10	符合

B.严格遵循物料存储条件

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并结合专业机构的建议，将生产活动涉及的物料在适应条件下进行储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储存条件
1	氨、液氨	2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氟、氯、溴）、酸类分开存放。
2	二氧化硫	639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氧化剂、还原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氯	1381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
4	溴甲烷	241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活性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5	氢	1648	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6	二硫化碳	494	在室温下易挥发，因此容器内可用水封盖表面；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胺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7	环己烷	953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8	甲苯	1014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9	甲醇	102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10	乙醇	2568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11	乙酸乙酯	265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12	正己烷	2789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13	甲基磺酰氯	1126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
14	氰化钠	1688	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宜专库专储；切忌与酸类，氯酸盐、亚硝酸（钾）钠或食用原料共储，不可受潮，保证容器密封。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储存条件
15	氯甲酸异丙酯	1514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16	氯甲酸甲酯	1509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17	氯钾酸乙酯	1513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18	三氯乙腈	1860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密封，防止受潮；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19	硫酸二甲酯	1311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7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0	二氯乙烷	557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21	异丙醇	111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22	乙腈	262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要特别注意包装完整，防止渗透引起中毒；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易（可）燃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23	三乙胺	1915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4	异丁醛	2699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或久存；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25	二异丙胺	706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6	四氢呋喃	2071	通常商品加有阻聚剂；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不可混储。
27	二甲基硫醚	117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储存条件
28	叔丁醇	1049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29	2-溴丙烷	239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曝晒；应与氧化剂隔离储运。
30	二甲苯	358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31	N, N-二甲基甲酰胺	460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还原剂、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32	冰醋酸	2630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冻季应保持库温高于 16℃，以防凝固；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3	柴油	1674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34	吗啉	1566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5	亚硝酸钠	249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C. 化学反应矩阵分析

发行人亦进行了自我评估，对高效氯氰菊酯、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主要车间存放的物料进行了化学反应矩阵分析，通过该分析防范存放状态下的物料之间产生化学反应，以保证物料和工厂的安全。

2019年8月，发行人因克菌丹存放问题导致出现“8.6”事故，因此存放是发行人重点加强规范和内部控制的主要部分。整改措施落实后，发行人建立良好的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存放方面的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存放防范措施，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除“8.6”事故以外的其他因存放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3. 运输方面

(1) 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一般由供应商负责选聘物流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一般则由发行人负责选聘合格运输商承运。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若涉及特殊化学品的，发行人严格要求供应商选取具有专项运输证的物流公司配送原材料；发行人的部分农药产品属于特殊性质产品，发行人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物流公司承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不同类型的化学品，物流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条	物流公司应具备资质
1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	包装类别 I、II 的农药产品（含农药登记为剧毒、高毒产品）以及不符合限量标准及包装要求的包装类别 III 的农药产品，按危险货物管理	道路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应包括“危险货物”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专项运输证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专项运输证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专项运输证、流向备案

（2）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运输安全一贯保持高度重视，对供应商资质准入评定时要求对方承诺选取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进行原材料承运；发行人销售需要特殊运输资质的农药产品时则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向具备资质的物流运输公司采购相关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销售及采购业务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运输事项导致的相关处罚情形。

整体而言，发行人关于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运输防范措施，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未识别的主要安全隐患

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点进行了自我核查校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对生产流程中的风险节点进行识别，对生产经营的全流程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和 SIL 定级；对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进行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粉尘生产装置进行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同时，发行人委托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运行排查，受托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十分重视安全隐患的排查，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同时注重对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在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各部门、岗位

的责任，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其中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编制了各类管理系统的隐患排查标准，设置了隐患监控、上报和不同严重程度隐患的治理机制；

(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

(3) 委托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4) 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发工作帽、防尘口罩、防毒面罩、防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意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5) 聘请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杜邦等专业机构对全厂展开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建设升级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引入 TN-S 接地系统，对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接地，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增加车间静电跨接和人体静电导除器并委托资质机构检测合格；全场范围增加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专栏。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持续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这将有效降低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根据专业受托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安全生产法	按《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了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2	消防法	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加强消防管理，配备消防器材，对建筑物进行消防验收，取得了消防工程验收意见书。	符合
3	劳动法	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管理易制毒化学品。	符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使用、管理特种设备。	符合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按该条例规定，发行人制定有事故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符合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依照该实施办法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依照该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有相应的应急器材和人员。预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符合
1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对防雷设施请有关部门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已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符合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符合
14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按规范对厂区总平面布置进行完善。	符合
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按规范对防雷装置进行检验检测，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符合
1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按规范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符合
17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按标准要求对化工生产装置、金属设备、管道等进行静电接地。	符合
18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按通则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标准对本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单元乙类车间 AA9 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甲类仓库 AB6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符合
20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对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已采取重点监管措施。	符合

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础上，发行人内部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监控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由发行人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组成了生产委员会作为发行人最高安全管理机构；各车间、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障具体工作的开展，监事会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召开和决议执行；同时，发行人还聘请了杜邦作为安全顾问为发行人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在安全生产的整体执行层面，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获取、更新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评估适用性，并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以及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2）负责与政府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和环保部门保持良好沟通；（3）负责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4）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评估，并监督检查承包商的安全行为；（5）制订、修订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6）负责编制和修订各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7）负责制订发行人及本部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目标，汇总各车间、部门的安全目标，定期检查发行人及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的完成情况；（8）监督各车间、部门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按要求排放和节能降耗状况；（9）组织并参加发行人级安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和验收；（10）负责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事故或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汇报，定期统计和分析并建立事故档案；（11）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修订；（12）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13）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指导监督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14）负责各类安全作业票证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以及规范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协助审核特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15）协助相关部门编制工艺操作规程；（16）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系统运行的内审，并参与管理评审。

综上，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通过并实施了最新的《SHE 管理制度汇编》。《SHE 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针和目标、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理念、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作业准则、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十大禁令、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等原则以及 81 个具体细分管理制度。其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车间、岗位的安全责任及与之相匹配的奖惩标准，并强化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详细说明了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责任和程序；《仓库、罐区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物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进行了明确要求。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和制度进行具体的经营和生产作业，切实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方法，相关内控制度处于良好执行状态。

发行人聘请了杜邦对发行人进行“杜邦安全体系管理”导入，成立杜邦项目推进组，设立安全文化分委会、制度与程序分委会、工艺分委会、设备与承包商分委会，按照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体系建设进行全面提升工作。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的制度与程序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实施。

发行人通过修订更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现已得到有效完善和执行。

2.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深刻总结事故带来的深刻的教训，以事故发生原因为主要集中点，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为展开面，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安全生产措施提升改善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措施披露如下：

“

序号	类型	具体措施
1	建制度	健全企业领导带班、中层干部轮流值班制度和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落实。
2		导入“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全过程将历时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目前已经完成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制度与程序的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发行人安全管理会议及安全培训记录专人负责制，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履行相应记录。
3		开展发行人安全文化建设，包括管理层安全承诺、发行人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个人安全行动计划与实施、工厂属地划分与管理、月底安全活动计划与实施等系统的安全文化体系。
4		开展全员行政制度培训、军训、厂级安全培训及考试；开展车间安全培训、班组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及考试，确保各项培训考试合格后才予上岗，确保每一个员工符合岗位及安全要求。
5	识风险	开展 HAZOP 分析，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对仓库原料、成品等物品绘制化学反应矩阵图，按规范分类分库、分区储放，按规范设置库距、垛距和单位储存量；消防灭火分区辨识与设计工作，全面完善及提升仓库的管理工作。
6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地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经专家评审后备案。
7	定预案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在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安环部按预案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并进行了演练。
8	重合规	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发行人设立总工办，负责发行人所有项目工程作业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等。
9	广宣传	美化厂容厂貌，大幅度增加安全警示标志，硬化道路场面，清除锈蚀管道；同时，在车间厂房、道路两侧、重要设施附近增加安全标语、警告标志、禁止标识和指示、提醒标识，并在发行人明显处增设安全宣传专栏。

”

2020年1月13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号），经过核查验收，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条件。2021年5月14日，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排查，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因除“8.6”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年1月6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表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2022年3月9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环保、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除部分已获得农药登记证但未实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均具备相应农药“三证”。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是否持有生产经营、环保排污、安全生产等各项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资质对应范围或未获取相关审批程序而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是否持有生产经营、环保排污、安全生产等各项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资质对应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经营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设施分布情况
广康生化	主要生产和销售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农药原药，部分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	发行人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心在自产农药原药产品	目前发行人体系内所有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均位于英德生产基地
禾农生物	农药贸易公司，从事各类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的销售，不从事具体生产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贸易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	从事农药贸易活动，不需要生产设施
英德	以拥有的农药制剂登记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农药制剂	尚无生产设施，报告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设施分布情况
西部爱地	证为基础，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制剂，并对外销售农药制剂	司	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和销售	期内通过委外方式生产农药制剂并销售
优康精化	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湛江生产基地的执行主体，未来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及销售	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无生产设施，未来将新建多个车间和生产线
禾康精化	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100% 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全资子公司	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及销售	正处于规划建设早期，尚无生产设施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体系内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为广康生化、禾农生物及英德西部爱地，具体从事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法律法规资质要求以及取得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法定资质	取得情况
广康生化	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销售活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粤)0025] (有效期至2023年3月28日), 许可范围包括: 顺式氯氰菊酯、联苯肼酯、甜菜安、甜菜宁、土菌灵、棉隆、萎锈灵、联苯菊酯、毒死蜱、噻呋酰胺、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克菌丹、灭菌丹、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乙氧呋草黄、抑芽丹、乙草胺、乐果、甲氧虫酰肼(2019-05-08)、噁唑菌酮(2019-05-08)、叶菌唑(2019-05-08)、灭菌唑(2019-05-08)、种菌唑(2019-05-08)、丙硫菌唑(2019-05-08)、吡虫啉(2019-05-08)、吡蚜酮(2019-05-08); 高效氯氰菊酯(母药)、乳油、微乳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剂、水乳剂、微粒剂、水分散粒剂(2019-05-08)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	共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24项农药原药《农药登记证》及42项农药制剂《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参见下表)，涵盖所有在生产的原药和制剂(含委托生产)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药生产企业若销售非自身生产的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许(粤)44188120155]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9日)
	生产过程中涉及氯氰菊酯、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其中盐酸、硫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清)WH安许字[2021]42号(有效期至2024年5月23日)

主体	经营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法定资质	取得情况
	酸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盐酸属于工业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企业生产工业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取得生产许可，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XK13-008-00033]（有效期至2026年2月7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182100046）（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生产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办理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编号：（粤）3S44180082005）（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
	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有效期至2027年1月9日）。
英德西部爱地	委托第三方生产并自行销售农药制剂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境内企业可申请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农药生许（粤）0058]（有效期至2024年1月13日），许可范围包括：水分散粒剂

主体	经营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法定资质	取得情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	共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 37 项农药制剂《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参见下表），涵盖所有委托生产的农药制剂
禾农生物	从事农药贸易业务，部分产品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许（粤）44000020968]（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穗天 WH 应急经（乙）字[2020]0060 号（20）]（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 103 项（包括原药和制剂）农药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因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对相关农药登记证进行续展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历史上换证续期的过程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2022 年内有效期满的农药登记证续期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之“（二）农药‘三证’”披露如下：

“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²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³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3/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3/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3/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3/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PD20110478	2026/4/22	Q/GKS 15-2020	2020/8/10	2020/9/10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	杀虫剂	98%吡蚜酮原药	PD20141171	2024/4/28	GB/T 34156-2017	2017/9/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7.	杀虫剂	97%联苯肼酯原药	PD20152458	2025/12/4	T/CCPIA 042-2020	2020/2/25	2020/2/25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8.	杀虫剂	97%毒死蜱	PD20084510	2023/12/1	GB/T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原药		8	19604-2017			(粤)0025		村厅	
9.	杀虫剂	96%乐果原药	PD86177-4	2026/7/31	GB/T 15582-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0.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7/3/27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1.	杀虫剂	98%吡虫啉原药	PD20150727	2025/4/20	GB/T 28126-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2.	杀虫剂	98%棉隆原药	PD20141689	2024/6/30	Q/GKS 35-2019	2019/9/20	2019/10/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3.	杀虫剂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40233	2024/1/29	Q/GKS 062-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4.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GKS 10-2020	2020/1/1	2020/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5.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6/9/18	Q/GKS 1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6.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PD20110692	2026/6/22	Q/GKS 18-2020	2020/10/1	2020/1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7.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PD20131719	2023/8/16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8.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PD20141910	2024/8/1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9.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7/5/30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0.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2/8/21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1.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2/8/10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2.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PD20151689	2025/8/28	Q/GKS 30-2019	2019/5/22	2019/6/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3.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3/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4.	除草剂	96%乙氧喹草黄原药	PD20182993	2023/7/23	Q/GKS 29-2021	2020/11/28	2020/12/2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制剂											
25.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85475	2023/12/25	HG/T 3631-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6.	杀虫剂	522.5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83543	2023/8/20	Q/GKS 13-2020	2020/8/1	2020/9/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7.	杀虫剂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1705	2024/2/3	Q/GKS 0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8.	杀虫剂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91397	2024/2/2	Q/GKS 01-2016	2017/4/8	/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9.	杀虫剂	40%氰戊·乐果乳油	PD20090256	2024/1/9	Q/GKS 07-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0.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4251	2023/12/17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1.	杀虫剂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2021	2023/11/25	GB/T 20696-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2.	杀虫剂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4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3.	杀虫剂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3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4.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3/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5.	杀虫剂	40%乙酰甲胺磷乳油	PD86152-4	2026/9/13	GB 28157-2011	2011/12/3 0	2012/4/15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6.	杀虫剂	20%异丙威乳油	PD86148-55	2026/7/31	HG 2854-1997	/	1998/1/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7.	杀虫剂	40%乐果乳油	PD85121-9	2025/6/28	GB/T 15583-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8.	杀虫剂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6/9/13	GB 2548-2008	2008/12/1 7	2009/6/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9.	杀虫剂	30%苯丁·联	PD20183603	2023/8/20	Q/GKS	2020/6/1	2020/7/1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苯肼悬浮剂			61-2020			(粤)0025		村厅	
40.	卫生杀虫剂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40111	2024/5/7	Q/GKS 026-2019	2019/4/22	2019/5/23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1.	卫生杀虫剂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00186	2025/12/23	Q/GKS 03-2019	2019/2/7	2019/3/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2.	卫生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WP20170140	2022/12/19	Q/GKS 22-2019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3.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58	2024/4/21	Q/GKS 14-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4.	卫生杀虫剂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6/9/18	Q/GKS 20-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5.	卫生杀虫剂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	WP20070036	2022/12/3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粉剂									
46.	杀虫剂	18%杀虫双水剂	PD84104-19	2025/2/2	GB/T 8200-2019	2019/12/3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7.	杀菌剂	40%克菌丹悬浮剂	PD20183573	2023/8/20	Q/GKS 36-2019	2019/9/7	2019/10/7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8.	杀菌剂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6/10/14	Q/GKS 27-2021	2021/3/25	2021/4/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9.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7/5/2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0.	杀菌剂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200735	2025/9/17	Q/GKS 052-2017	2017/7/10	2017/8/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1.	杀菌剂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82970	2023/7/23	Q/GKS 42-2019	2019/6/1	2019/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2.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7/5/23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3.	除草	160g/L 甜菜	PD20200063	2025/1/19	Q/GKS	2017/7/19	2017/8/19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安·宁乳油			054-2017			(粤)0025		村厅	
54.	除草剂	27% 安·宁·乙呋 黄乳油	PD20200058	2025/1/19	Q/GKS 053-2020	2020/3/19	2020/4/19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发行人
55.	除草剂	30%苜·丁可 湿性粉剂	PD20092460	2024/2/25	Q/GKS 05-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发行人
56.	除草剂	41%草甘膦 异丙胺盐水 剂	PD20081810	2023/11/1 9	GB/T 20684-2017	2017/5/31	2017/12/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发行人
57.	除草剂	50%乙草胺 乳油	PD20081718	2023/11/1 8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发行人
58.	除草剂	81.5%乙草 胺乳油	PD20081480	2023/11/4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发行人
59.	杀线 虫剂	98%棉隆微 粒剂	PD20182526	2023/6/27	Q/GKS 04-2018	2018/9/10	2018/10/1 0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发行人
60.	杀螨 剂	15%哒螨灵 乳油	PD20040799	2024/12/1 9	GB/T 28148-2011	2011/12/3 0	2012/4/15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1.	杀菌剂	75%灭菌丹·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210457	2026/4/26	Q/GKS 043-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2.	杀虫剂	50%联苯腈酯水分散粒剂	PD20210840	2026/6/10	Q/GKS 067-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3.	杀菌剂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211414	2026/8/24	Q/GKS 002-2018	2018/9/1	2018/9/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4.	杀虫剂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211536	2026/8/24	Q/GKS 069-2019	2019/7/30	2019/8/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5.	杀菌剂	77%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	PD20211435	2026/8/24	Q/GKS 072-2020	2020/5/10	2020/5/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6.	杀菌剂	30%王铜悬浮剂	PD20211969	2026/9/28	Q/GKS 073-2020	2020/4/01	2020/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7.	杀虫剂	4.5%联苯菊	PD20181179	2023/2/8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酯水乳剂									部爱地
6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3/2/8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9.	杀虫剂	10%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3/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0.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3/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1.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PD20120136	2027/1/29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2.	杀虫剂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6/10/10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3.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6/10/10	Q/AD 015-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4.	杀虫剂	2.5%高效氯	PD20111398	2026/12/22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氟氰菊酯水乳剂									部爱地
75.	杀虫剂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73290	2022/12/19	Q/AD 031-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6.	杀虫剂	60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 ⁴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7.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7/4/17	Q/AD 024-2021	2021/10/15	2021/11/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8.	杀虫剂	50%噻嗪酮悬浮剂	PD20111181	2026/11/15	Q/AD 018-2021	2021/4/15	2021/5/14	/	/	/	英德西部爱地
79.	杀虫剂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6/9/6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0.	杀虫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90106-15	2026/5/23	HG 3618-1999	/	2000/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81.	杀虫剂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60626	2026/4/27	GB/T 35669-2017	2017/12/29	2018/7/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2.	杀虫剂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120199	2027/1/30	GB/T 28142-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3.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7/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4.	杀虫剂	95%矿物油乳油	PD20101703	2025/06/28	Q/AD 001-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5.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7/3/18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6.	杀虫剂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60556	2026/4/26	Q/AD 009-2020	2020/8/11	2020/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7.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2/6/21 ⁵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88.	杀虫剂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7/4/17	HG/T 5118-2016	2016/10/22	2017/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2/11/20	Q/AD 030-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0.	杀菌剂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60282	2026/2/25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1.	杀菌剂	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20183	2027/1/30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2.	杀菌剂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5	2026/1/5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3.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3/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4.	杀菌剂	10%苯醚甲	PD20120963	2022/6/14 ⁶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	英德西

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环唑水分散粒剂						(粤)0058		村厅	部爱地
95.	杀菌剂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10854	2026/8/10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6.	杀菌剂	10%,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PD88109-10	2023/11/7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Q/AD 037-2018; 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Q/AD 038-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7.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Q/AD 012-2020	2020/11/2	2020/1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98.	杀菌剂	500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60202	2026/2/24	Q/AD 039-2020	2020/1/25	2020/2/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99.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Q/AD 008-2020	2020/6/28	2020/7/28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0.	杀菌剂	12.5%腈菌唑微乳剂	PD20160381	2026/3/1	Q/AD 007-2020	2020/6/15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1.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PD20160305	2026/2/26	Q/AD 005-2020	2020/6/22	2020/7/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2.	除草剂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PD20161546	2026/11/1 4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3.	除草剂	5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60397	2026/3/16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体系内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各个主体持有必要的资质，不存在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资质对应范围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未获取相关审批程序而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⁷及其对应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⁷ 此处项目是指需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主体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项目地点	对应的施工许可证	对应的环评手续	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1	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甲类车间 AA1 ⁸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1842802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82 号）	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22 号）
2	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危废暂存仓库 AB7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210611019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82 号）	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22 号）
		食堂办公综合楼、淋浴房、门卫室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2012310599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咨询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该项目不涉及生产或存放危险化学品，其附近亦无甲类或乙类车间/仓库，无需办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该建设项目曾存在未取得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未取得经审查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而先行就主体建筑工程开工的情形，后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先后取得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工程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相关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项目地点	对应的施工许可证	对应的环评手续	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3	新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仓库 A 及仓库 B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2011230101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咨询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该项目不涉及生产或存放危险化学品，其附近亦无甲类或乙类车间/仓库，无需办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4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办公楼、综合楼、 总控中心、浴室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08902022012501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咨询湛江市应急管理局，该项目不涉及生产，亦不涉及存放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批先建受到住建、生态环境及应急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均已取得其所需的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批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等必要审批，不存在正在开工建设项目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柬埔寨成立子公司 GC，持有其 100% 股权，并于 2018、2020 年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将该公司 40% 股权、60% 股权转让给深圳绿奇、扬州绿晨。两次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转让，即转让对价为 8 万美元、12 万美元。

（2）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起就已在柬埔寨进行市场开拓，形成一定资源积累和经验，双方希望通过合资的方式开展合作，因此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基于海外战略布局以及市场、产品调整，为将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原药生产、研发当中，同时为配合上市审核对于财务规范性的要求，决定剥离相关制剂业务，因此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两次转让柬埔寨 GC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等，说明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柬埔寨农药市场供给、需求、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3）说明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农药原药和制剂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多家子公司设立后未生产经营、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在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两次转让柬埔寨 GC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柬埔寨 GC 设立的背景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经历了四段重要的发展时期，在经历了 2003-2008 年的蓄力阶段、2009-2013 年的产品储备扩张阶段及 2014-2017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后，2018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更加注重“国际化”、“品牌化”的建设，并以此为基础开始逐步尝试由原药、中间体向下游农药制剂进行一体化拓展。

农药制剂具有显著的品牌化和渠道化的特征，全世界范围内主流使用农药的国家和地区在资质准入、农药登记等方面设置了较高要求，进行农药登记需要较多的资源投入。国际化大型跨国农药公司以强有力的综合实力为基础，通过持续的品牌形象树立、多年的渠道建设维护以及相关资质证件的布局在包括美国、欧盟、印度、巴西、以色列、日本等在内的农药制剂国际主流市场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一般规模中小企业进入该市场后较难再短时间内形成强力有效的销售渠道，此外还需要较长时间才可能获得终端使用者的品牌认可。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深入布局，东南亚区域因为具备高经济增长潜力、距离中国地理半径短、在中国的经济辐射圈、农药准入门槛低以及尚未形成明显的竞争格局等原因，受到越来越多中国农药企业的境外投资青睐。2017-2018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丹群会同发行人市场开发部主要人员对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孟加拉国的农药制剂市场进行了考察，从种植结构、用药习惯、登记准入等各个方向对上述市场做了多方位的调研，经综合对比，柬埔寨具备以下优势：

（1）柬埔寨地广人稀，人均耕种面积大，农业是柬埔寨经济的支柱产业，农业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柬埔寨农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柬埔寨农民使用农药的意愿快速提升，非常依赖农药的使用来保护农作物和提高产量，根据世界农化网的相关数据，2011-2017年，中国对柬埔寨农药制剂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销售额由1,000吨（约）及300万美元（约）增长至6,000吨（约）及1,500万美元（约），是该时间段内东南亚唯一一个出口量每年均实现增长的国家，呈现出了良好的市场潜力；

（2）柬埔寨农药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农药市场规模较小、使用的品种属于中低端，因此国际农药巨头尚未进行规模化的布局，未形成清晰的竞争格局；

（3）柬埔寨积极融入中国“一带一路”规划，对华关系政策友善，且柬埔寨农药流通行业普遍采用美元结算，可以有效规避东南亚普遍存在的汇率不稳定风险；

（4）发行人考察过程中与柬埔寨农药市场资深人士赵青春达成了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赵青春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植物科学与技术专业，具备一定的药理专业知识，自2013年起（2013年-2015年于当地农药贸易公司Green Khmer international co.Ltd工作，2015年起与配偶王国娟以个体户身份为柬埔寨当地的农药制剂销售方撮合国内的供应渠道）常驻柬埔寨并深耕柬埔寨农药市场，对当地的农药销售渠道、产品需求特点有深入的了解，通过双方共同合作的形式可以在短时间内有效的将业务开展起来。

由于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由于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缺乏关于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的配套制度，实践中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并未对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进行过核准或备案，外汇管理部门实践中也未办理过个人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此，基于实践情况，双方采用如下方法完成合资经营柬埔寨GC的程序：（1）由广康生化完成国内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及柬埔寨当地的子公司设立程序，完成柬埔寨GC的主体设立；（2）赵青春及王国娟完成收购深圳绿奇100%股权，以深圳绿奇作为投资主体，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完成收购柬埔寨GC40%股权。

2. 柬埔寨 GC 第一次股权转让

柬埔寨 GC 设立后，于 2018 年 6 月获得发行人的实缴资本 20 万美元；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圳绿奇就转让柬埔寨 GC40% 股权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鉴于：

(1) 如上所述，双方在 2018 年上半年就合资经营柬埔寨 GC 已经达成合作意向，相关比例和出资事项已经确定；

(2) 柬埔寨 GC 设立、出资距离该次股权转让时间较短，且截至《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柬埔寨 GC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因此，双方约定转让定价基础为广康生化已缴纳的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40%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8 万美元，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柬埔寨 G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扬州绿晨就转让柬埔寨 GC60% 股权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该次转让的背景为：

(1) 柬埔寨 GC 设立后于 2019 年开始进行规模化经营，但从 2020 年开始，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受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条件的限制，柬埔寨的疫情控制能力较国内有较大的差距，而农药制剂的销售较为依赖渠道人员的差旅推广，柬埔寨 GC 的经营受到了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此外，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人员的跨国交流较为困难，这加剧了对柬埔寨 GC 经营影响的不利因素；

(2) 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来看，原药仍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构成，外销农药制剂尚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2019 年、2020 年，柬埔寨 GC 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 及 1.54%；2020 年，柬埔寨 GC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0.48%，影响均较小；在国内节能减排、环保要求日趋升高，规模化以上精细化工企业占据优势的大产业背景下，发行人同步加大了对境内原药生产基地的投资力度，布局湛江生产基地“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并启动对韶关生产基地（禾康精化）的收购谈判，因此需要将更多的管理资源、销售资源和人员精力倾斜到优势原药产品的布局中。

鉴于：(1) 截至双方签署关于柬埔寨 GC60% 股权《股份转让合同》时，柬埔寨 GC 仅正式经营两年，叠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尚未规模化，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为一般（实际全年净利润为 55.62 万元）；(2) 截至该次转让时，柬埔寨 GC 的经营积累较少，且双方约定转让之前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发行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因此，在对累计盈利进行分配、柬埔寨 GC 经营和业绩规模较小的背景下，双方约定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转让，即转让对价为 12 万美元，相关定价依据充足，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等，说明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柬埔寨农药市场供给、需求、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1.结合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等，说明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深圳绿奇和扬州绿晨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及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如下：

主体	历史沿革	业务范围	产品类型及经营情况	产业链布局	购买柬埔寨GC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深圳绿奇	<p>1、2016年4月设立：深圳绿奇由自然人范吉峰于2016年4月设立，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未进行实缴，亦未开展实际经营；</p> <p>2、2018年9月转让：范吉峰系赵青春四川农业大学同学，由于深圳绿奇并未开展实际经营，而赵青春、王国娟夫妇有收购一家公司以投资持股柬埔寨GC股权的需要，因此双方于2018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国娟以1元名义价格自范吉峰受让深圳绿奇10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绿奇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p>	仅对外投资柬埔寨GC40%股权，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及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通过投资柬埔寨GC40%股权间接从事农药制剂业务	赵青春、王国娟夫妇具有在柬埔寨当地经营农药业务的经验，并掌握一定的柬埔寨农药制剂市场的渠道资源，通过与发行人合资经营柬埔寨GC，可以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扬州绿晨	<p>1、2011年1月设立：扬州绿晨由自然人陈飞和吴庆于2011年1月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设立时陈飞持股49%、吴庆持股51%，两自然人均完成实际缴纳；</p> <p>2、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6月吴庆将持有的51%股权以平价25.5万元转让给周海蓉，股权结构变为陈飞持股49%、周海蓉</p>	农药原药、制剂的国际及国内贸易，以国际贸易为主。	除草剂及杀虫剂均有覆盖，2021年销售规模突破6,000万元	出口区域包括欧洲、中南美洲以及澳大利亚等，通过收购柬埔寨GC，完成对东南亚市场的初步布局	金文戈曾在扬农化工、辉丰股份等多家A股农药行业上市公司担任高管，具有相关产业背景，系国内农药化工知名人士，对行业有较深理解。其完成收购扬州绿晨

主体	历史沿革	业务范围	产品类型及经营情况	产业链布局	购买柬埔寨GC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p>持股 51%：陈飞和周海蓉系夫妻关系；</p> <p>3、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陈飞系自然人金文戈的在扬农化工（600486.SH）的同事，陈飞及周海蓉因经营效益原因原计划注销扬州绿晨，金文戈自辉丰股份（002496.SZ）离职后希望能够在扬州拥有一家具备开展农药贸易业务资质的公司以发挥自己的专长，因此愿意受让扬州绿晨 100%股权，金文戈于 2020 年 3 月与陈飞、周海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原实际出资额（24.50 万元及 25.50 万元）分别购买两人所持有的扬州绿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扬州绿晨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p>				<p>后逐步导入资源在欧洲、中南美洲以及澳大利亚有所布局 and 开展业务，金文戈认为东南亚市场长期仍具备潜力，收购柬埔寨 GC 可以完成业务区域的进一步覆盖，与扬州绿晨农药贸易主要业务吻合，具有商业合理性</p>

2.结合柬埔寨农药市场供给、需求、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从需求的角度来看，根据公开信息，柬埔寨人口约 1,600 万人，全国可耕地面积约 400 万公顷，属于典型的地广人稀国家，加之其热带温润的气候，非常适合农业发展，截至 2017 年农业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达到 23%以上，是其支柱产业。根据柬埔寨统计局的数据，2010-2017 年，柬埔寨农药、化肥的使用金额从 1.39 亿美元上升至 2.62 亿美元，市场增长较快；同时，柬埔寨的农业用药仍处于初期阶段，同时体现出亩产作物产量低、类型单一以除草剂为主等特点，因此随着柬埔寨整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农业附加值的增加，预期农药使用水平和使用量将逐步提升，带来较多的市场机会。

从农药市场供给和竞争的角度来看，根据调研和市场数据分析，由于柬埔寨农药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农药市场规模较小、使用的品种属于中低端，因此国际农药巨头尚未进行规模化的布局，未形成清晰的竞争格局，市场的主要经销厂商来自包括越南、泰国、印度、中国等国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深入布局，柬埔寨进行了积极的融入，中国公司逐渐开始了布局，国内对柬埔寨的农药出口量也呈现出良好的态势，2011-2017 年，中国对柬埔寨农药制剂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销售额由 1,000 吨（约）及 300 万美元（约）增长至 6,000 吨（约）及 1,500 万美元（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体现了中国农药的竞争优势。

综上，柬埔寨农药市场在供给、需求、竞争方面均具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作为新进入者进行布局。

（三）说明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农药原药和制剂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多家子公司设立后未生产经营、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在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合理性

1.说明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农药原药和制剂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变化情况

农药原药销售和自营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特征差异，原药具有显著的技术壁垒特征，侧重于种类发掘和前期研究、合成技术开发及优化以及生产成本管理实践；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则侧重于自有渠道的建设、推广能力以及品牌形象等。因此，不同企业或者同一企业在不同的发展历史阶段需要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发展情况有所侧重；但从农药企业发展中长期来看，由于农药产业链一体化能够带来较好的规模效应和潜在的盈利提升，而原药企业掌握了制剂的上游供应，因此规模以上农药原药企业具备进行一体化尝试的动力。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四个重要的发展时期，但一直以来都是主要围绕着农药原药进行蓄力、储备和扩张，并以原药品种和技术储备进行延展，开拓了少量中间体（四氢亚胺）和自有制剂产品品类（主要为克菌丹制剂，按照发行人原药客户的需求加工后销售给该等农药厂商，并非通过自建销售渠道销售），在 2018 年之前，发行人未进行自有制剂销售渠道的建设，主要是因为需要将更多资源放在原药的进一步培育和拓展方面，从而扩充实力。

2018年起，经谨慎的基础调研和市场研究，发行人决定在自建农药制剂销售渠道方面开始进行一定探索和尝试，并于2018年和2019年先后设立了子公司柬埔寨GC和广州西部爱地，专门从事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其中柬埔寨GC主要是发行人于东南亚的市场布局，广州西部爱地则负责国内的制剂销售。

2020年，国内环保政策和发行人经营规划出现了一定的变化：（1）国内环保政策方面，随着碳中和和各项配套政策的落地，对于农药原药生产在内的精细化工门类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耗能控制要求，规模以上企业将迎来占有率提升、并购整合落后产能等一系列机会；（2）在积极看好原药市场以及发行人优势产品表现良好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推进完成了湛江原药生产基地的投资论证和前期工作，同时发行人开始与韶关生产基地（禾康精化）的原拥有方展开关于收购的谈判，发行人将新增两大原药生产基地，需要加大该方面的资本化支出；（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建设的制剂销售渠道还处于初期阶段，形成规模化和客户粘性仍需要持续的投入，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柬埔寨GC因当地疫情控制、与国内的交流受阻等因素在经营层面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净利润由2019年的159.86万元下滑至2020年55.62万元），因此经和合资方沟通后，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60%股权对外转让给专业从事农药制剂外贸出口的产业内公司；广州西部爱地方面，由于下游主要是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数量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较低且客户分布于多个省份和地区的县城或乡镇，因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进行客户管理，在发行人整体专注于原药及转让柬埔寨GC的背景下，发行人决定全面停止自建农药制剂渠道的运转，予以注销。

发行人在2021年4月及2021年5月分别完成柬埔寨GC的对外转让及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后不再从事面向终端的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发行人后续将以英德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发挥存量产品优势，并积极推进韶关生产基地和湛江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在农药原药业务上发挥出最大优势，通过优势老产品产能扩张和高潜力产品储备建设的形式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2.说明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多家子公司设立后未生产经营、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在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	禾农生物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2	英德西部爱地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3	优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禾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5	柬埔寨 GC	发行人曾持有其 6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对外转让	正常开展业务
6	广州西部爱地	发行人曾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其 51% 股权	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正常开展业务
7	弘康精化	发行人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	自 2017 年设立至注销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子公司中：（1）禾农生物处于持续开展农药贸易业务状态；（2）英德西部爱地制剂业务处于起步经营状态，2021 年全年销售表现良好；（3）优康精化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是发行人于湛江设立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正处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4）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收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处于规划建设前期。

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为弘康精化，设立后因业务规划出售的境外子公司为柬埔寨 GC，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设立时间	状态	未实际经营/处置的合理性
弘康精化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注销	2014-2017 年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主要原药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张，发行人从当时的战略发展布局角度设立弘康精化拟布局中间体的生产，主要原因为：（1）随着全国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加强，中间体的供应一度出现较为紧张的格局，自产部分中间体如甲基苯甲酸系列可保障既有原药和拟新培育原药的生产能力；（2）中间体的生产高度依赖于工艺能力和资产投入强度，发行人可凭借在原药方面的积累以中间体作为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弘康精化设立前后，市场上发行人主要中间体的供应商也积极响应和达到了环保的要求，中间体的供应整体较为平稳；此外，发行人的原药产品仍然处于较为快速发展的阶段，部分产品需要进一步投资以增加产能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资源主要倾斜于原药产品的培育和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因此，弘康精化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运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20 年 6 月发行人决定注销弘康精化。综上，弘康精化成立后因后续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企业成本效益角度，没有开展经营的必要，其未进行经营和注销具有合理性。

主体	设立时间	状态	未实际经营/处置的合理性
柬埔寨 GC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 对外转让	第一次转让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设立柬埔寨 GC 即与合资方达成了意向，因境外投资程序原因，先由发行人完成设立柬埔寨 GC；第二次转让主要是基于发行人需要将资源重心放在原药产品上以及新冠疫情背景下柬埔寨 GC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相关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一)说明发行人两次转让柬埔寨 GC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设立弘康精化未进行实际经营注销及设立柬埔寨 GC 后分两次出售股权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相关行为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戴普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提供委托贷款借款的情形。2020 年 9 月 7 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但因“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使得用款计划发生变化，优康精化并未使用该笔委托贷款，放款次日即 2020 年 9 月 8 日，优康精化向银行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其中本金 1 亿元，利息 13,888.89 元。

请发行人说明湛江“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资金来源的安排等，说明 2020 年 9 月 7 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第二天即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而归还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湛江“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资金来源的安排等

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中的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其他部分亦处于开工建设前程序，发行人正在整体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该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履行的审批/资质申请事项	申请日期	批复/完成日期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8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4月1日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21年4月6日	2021年5月24日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9月22日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9日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5日

2. 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资金来源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产能规划，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1	正式开工建设	2022年2月
2	竣工	2023年8月
3	完成验收	2023年10月
4	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总规划投资额为64,00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61,118.78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根据发行人的规划，发行人的后续自筹资金包括日常经营盈利结余资金、项目银行贷款等。

(二) 说明2020年9月7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第二天即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而归还借款的合理性

发行人“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对应的执行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2020年4月10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12月10日之前开工；2020年6月10日，优康精化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2020年9月初，临近上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发行人也在进行开工建设前的程序、资质等准备工作并着手筹备建设资金，其中资金的来源包括与投资机构正在洽谈的股权融资、与银行接触洽谈的项目贷款及关联方借款支持等。由于发行人股权融资还处于洽谈之中，与银行关于项目贷款的沟通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控制的企业戴普洁进行借款以满足前期筹备需求，但基于发行人具备向独立第三方筹措资金的能力，约定不迟于2020年12月6

日之前归还。

2020年9月7日，优康精化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本金，但基于以下综合因素：（1）由于疫情管控、开工建设前置程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预估无法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划客观上需要变化调整；（2）发行人已经就潜在的无法如期开工建设的事项与主管部门进行前期沟通，预计基于客观因素，发行人不会因该土地开工建设事项受到处罚；（3）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已经获得实质性进展，预计2020年11月底之前可完成融资4,875.00万元；（4）发行人需要保持财务独立，在建设项目时间已经调整的情况下，归还相关借款，同时也将减轻利息支出压力；发行人经过谨慎考虑，归还了上述借款。

整体而言，发行人本次关联方借款到账后1天即归还，主要是完成借款时工程计划客观发生变更，而主管部门沟通及股权融资均取得进展，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已经不再急迫，经发行人慎重考虑后，决定予以归还，具有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居间服务费，分别为113.91万元、129.56万元、133.31万元及67.71万元。

（2）发行人持股平台英德众兴股东中存在3名为外部人员。

（3）2021年1-6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王祥离职退出，相关股份按照授予价格原价转让给实控人蔡丹群，该部分股份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形成的收入金额，与居间服务费的配比关系，是否符合约定的计提标准。

（2）说明3名外部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入股背景，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的规定说明将该部分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3）说明王祥离职后原价转让股份给实控人蔡丹群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变动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运营规范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及运营规范性的具体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

1. 核查程序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英德众兴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英德众兴股东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
- （3）对苏晓明进行访谈；
-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英德众兴及英德众兴股东的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提高其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对发行人事业发展的积极性，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1.	蔡丹群	340.0145	340.0145	28.81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蔡妙玉	236.0000	236.0000	20.000	蔡丹群配偶	
3.	王世银	94.4000	94.4000	8.000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研发室主任
4.	吴光辉	68.4029	68.4029	5.797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厂长	子公司禾康精化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郑静吟	47.2000	47.2000	4.000	蔡丹群母亲、蔡绍欣配偶	
6.	林剑胜	47.2000	47.2000	4.000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车林	29.7995	29.7995	2.5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国内部副部长	发行人监事、营销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8.	陈旭芬	28.3443	28.3443	2.4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财务经理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9.	黄卫荣	25.9843	25.9843	2.2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项目申报负责人
10.	余克伟	25.9843	25.9843	2.2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高级市场顾问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高级业务经理
11.	苏晓明	23.6000	23.60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管理层人员 ⁹	已离职员工
12.	陈锐东	22.8254	22.8254	1.934	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发行人职工监事、英德生产基地副厂长
13.	麦洪海	22.0101	22.0101	1.86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国际部部长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部长
14.	彭军	19.8929	19.8929	1.686	发行人技术中心部长	发行人技术中心课题组组长
15.	陈志超	16.3265	16.3265	1.384	发行人生产部第四车间主任	发行人工程总监兼项目工程部部长
16.	陈骏浩	14.4243	14.4243	1.222	发行人 GN034 项目经理	发行人车间主任
17.	蒋杰	14.4243	14.4243	1.222	发行人四车间车间主任	发行人生产部部长兼调度室主任
18.	陈德云	13.7904	13.7904	1.169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任

⁹ 入股时，苏晓明为退休受聘人员，受聘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管理层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晓明退休返聘已终止，不再担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总经办主任
19.	范秀嘉	12.6015	12.6015	1.068	发行人质检质管部副部长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部长
20.	蔡惜如	11.8000	11.8000	1.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国际部副部长	发行人国际业务经理
21.	薛志宏	6.6573	6.6573	0.564	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22.	雷进海	6.2214	6.2214	0.527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综合室主任
23.	刘世勇	6.1818	6.1818	0.524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制剂组长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24.	马晶	6.0461	6.0461	0.512	发行人国际贸易部局域经理	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
25.	林番庭	5.6723	5.6723	0.481	发行人财务核算部总账会计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26.	罗桂生	5.6723	5.6723	0.481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27.	张宣东	5.4686	5.4686	0.463	发行人设备工程师	发行人设备维管部部长兼公用工程车间/机修车间主任
28.	薛娜	5.4346	5.4346	0.461	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	发行人行政部副部长
29.	杨志勇	5.1304	5.1304	0.435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30.	贺向东	5.1290	5.1290	0.435	发行人设备维管部副部长	发行人高级设备工程师
31.	梁春霞	3.8210	3.8210	0.32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综合经营部副部长	子公司禾农生物采购部副部长
32.	李治伟	3.5400	3.5400	0.300	发行人市场开发	发行人市场开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部主管	部国际登记经理
	合计	1,180	1,180	1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存在少量外部人员，分别为苏晓明、蔡妙玉、郑静吟，但该等人员持有英德众兴股权均具有合理原因，其中：

(1) 关于苏晓明

苏晓明作为激励对象入股并持有英德众兴的股权，是基于苏晓明曾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发展过程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日起，苏晓明所持有英德众兴股权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被豁免，不受苏晓明主动离职影响，将苏晓明作为激励对象入股英德众兴且在 2016 年离任后豁免收回股权，是对其过往贡献的肯定和奖励，因此，苏晓明主动离职后，不要求回购其所持英德众兴的股权，苏晓明可以继续持有英德众兴的股权。

(2) 关于郑静吟、蔡妙玉

蔡妙玉及郑静吟分别作为两位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英德众兴的出资额主要是基于家族内财产分配考虑，蔡妙玉及郑静吟通过持有该平台股权可享有家族内主要财产的一定权益。

根据英德众兴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特殊协议或约定安排或任何其他出资不实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因英德众兴为发行人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故该等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英德众兴的股东人数分为员工部分和外部股东分别计算，共 4 名。

(二) 员工持股计划运营规范性

1. 核查程序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运营规范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英德众兴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 查阅了英德众兴的工商内档；

(3) 查阅了英德众兴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以及履历表、英德众兴股东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英德众兴股东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如涉及）、英德众兴股东的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英德众兴填写的调查函；

(5) 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

(6) 取得《涉税征信情况》、《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 核查结论

(1) 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9月增资至4,500万元，英德众兴以1,165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就本次增资，英德众兴股东会及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股东会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及英德众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 相关出资已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相关出资人均自愿参与

根据发行人及英德众兴股东的确认，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人员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员，通过英德众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已足额实际缴纳完毕。

(3) 英德众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根据英德众兴的确认，英德众兴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 英德众兴有完善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人员离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所持英德众兴股权按照约定方式处置

根据《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流转机制	<p>1、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份额的前提条件</p> <p>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主要前提：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p> <p>2、受让对象的限制</p> <p>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均不得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第三人随意转让、赠与；受让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人员。</p>
退出机制(含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方式)	<p>1、锁定期满后退出</p> <p>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广康生化仍未实现上市，或广康生化顺利实现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p> <p>2、因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而退出</p> <p>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的情形如下：</p> <p>（1）主动离职（含达到广康生化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辞职[被公司豁免除外]以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不接受广康生化不逊于先前聘用条件之新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的情形）；（2）被动离职（激励员工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广康生化单方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3）发生死亡事项；（4）发生因公伤残或疾病，而不适合在广康生化继续工作等事项；（5）发生非因公导致伤残或疾病，不适合在广康生化继续工作等事项；（6）发生因失职、犯罪、商业贿赂、违反公司制度或劳动合同等严重损害广康生化或英德众兴利益或声誉等原因被广康生化依法辞退等事项。</p> <p>若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主要包括“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广康生化提交上市材料之前/自广康生化递交上市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未上市前/自广康生化实现上市但未满三十六个月前/自广康生化实现上市且已满三十六个月后/若乙方被动离职时间发生在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但广康生化仍未实现上市时”），所有未解锁股权由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蔡丹群按约定的价格回购。</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英德众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何小虎、林雪梅、钟崇辉、陈德云、任意明、施建华、王祥、张志强等人退出

英德众兴，均系离职原因，均严格按照《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由蔡丹群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最初授予价格原价受让。

(5) 英德众兴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英德众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并根据英德众兴取得的《涉税征信情况》、《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 英德众兴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做出公开承诺

英德众兴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做出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处对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 发行人股东英德众兴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④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银、林剑胜、余克伟、车林、陈锐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⑤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增值金额为 1,085.28 万元，增值原因是账外无形资产产生的评估值。该次收购对无形资产的评估选用收益提成法，报告期内英德西部销售收入与收购时点预测收入存在较大差距。

(2) 广东禾康精化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广康生化与韶关凌一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的对价为 5,6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英德西部爱地实际销售收入与收购时点预测收入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 说明发行人收购时无形资产提成率的核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说明韶关凌一化工成立禾康精化后较短时间即对外出售该公司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广东禾康精细化工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发行人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是否形成商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说明韶关凌一化工成立禾康精化后较短时间即对外出售该公司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广东禾康精细化工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凌一化工基于业务经营规划，计划出售部分资产，故此专门设立禾康精化承载拟出售资产，完成拟出售资产和凌一化工其他资产业务的剥离。就发行人而言，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考虑，希望可以收购权属清晰且合规的优质资产，在拓展业务的同时，也避免纳入上市体系的主体及其资产存在合规瑕疵。因此，凌一化工成立禾康精化后较短时间即对外出售给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更符合合规要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禾康精化前，凌一化工持有禾康精化 100% 股权，凌一化工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	身份
许惠荣	持有凌一化工 70% 股权，系凌一化工和禾康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曾担任禾康精化执行董事、经理
郭春梅	持有凌一化工 30% 股权，担任监事
蓝海明	现担任凌一化工执行董事、经理
钟清华	曾担任凌一化工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辞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及人员信息，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吴光辉，现任禾康精化的执行董事、经理）与禾康精化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希

2022年3月23日